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帅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9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自上市首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宁宁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399号

联系人：戴鼎

电话：0574-87050870

传真：0574-870508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吴小鸣、胡国木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1,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6,128.9124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12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3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4,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91.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4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41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上声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2,000,000	15,440,000.00	-	15,440,000.00	24个月
上声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4,000,000	30,880,000.00	154,400.00	31,034,400.00	12个月
合计	6,000,000	46,320,000.00	154,400.00	46,474,4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57,8557
末“5”位数	71056,83556,96056,58556,46056,33556,21056,08556,65370
末“7”位数	1167898,3667898,6167898,8667898
末“8”位数	51532724,01636695,52880261,5420226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声电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140,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926,980	48.59%	14,341,751	70.30%	0.02910860%
B类投资者	16,800	0.17%	42,630	0.21%	0.02537500%
C类投资者	5,197,150	51.25%	6,015,619	29.49%	0.01157484%
合计	10,140,930	100.00%	20,400,000	100.00%	0.0201165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零股15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上接C23版)

公司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ustang Battery Co.,Ltd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4-86593264、0574-865932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ustangbattery.com

电子信箱：ym@mustangbattery.com

所属行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会秘书：朱翔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陈一军	董事长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陈恩乐	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余元康	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王金良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费霞宇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唐琴红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陈瑜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沈美芬	监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徐光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陈水标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胡陈波	总工程师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庞亚莉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
朱翔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余元康	董事	2,000.00
陈恩乐	董事	2,000.00
陈一军	董事长	1,500.00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分别持股20.00%、20.00%、15.00%、15.00%、15.00%和15.00%，合计控制野马电池100.00%的股权，六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余元康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4612l9****，公司董事。194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5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工人、副厂长；1984年3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厂长；1992年5月至1999年8月，兼职于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任厂长、副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04年2月，兼职于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任厂长；2008年11月至2017年7月，兼任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恩乐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4603029***，公司董事。194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5月至1964年11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任工人；1964年12月至1969年3月，参军服役；1969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干部、厂长，其中1992年6月至1996年7月，兼任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原宁波电池总厂)，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兼职于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一军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006255****，公司董事长。197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宁波轻工业品联合经营部；1998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电池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长。

余谷峰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107284****，公司董事、总经理。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总经理。

陈科军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7041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副总经理。

余谷涌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70330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副总经理。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20,000,000	15.00	36个月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20,000,000	15.00	36个月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36个月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36个月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36个月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36个月
小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3,340,000	25.00	-
小计		-	-	33,340,000	25.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41,526户，其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00	15.0000
2	陈恩乐	20,000,000	15.0000
3	陈一军	15,000,000	11.2500
4	余谷峰	15,000,000	11.2500
5	陈科军	15,000,000	11.2500
6	余谷涌	15,000,000	11.2500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342	0.078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5	0.0029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	0.0025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	0.0025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	0.0025
合计		100,118,436	75.088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34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7.62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为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发行最终数量为3,0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五、包销情况：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完成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104,342股，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1%，包销金额共计1,838,506.04元。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8,745.08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4,276.65万元(不含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52.27368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7.735849
律师费用	347.169811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3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17.767924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4,276.645377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28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4,468.43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87元(按经审计的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87元(按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77元(按本公司2020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0.3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和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2020财务审阅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77.90万元，同比增长10.92%；实现净利润11,869.16万元，同比下降3.6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221.78万元，同比下降11.70%。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1-3月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00.00至25,000.00	16,373.56	22.15%至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00至2,650.00	2,020.25	6.42%至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至2,550.00	1,957.59	4.72%至30.26%

上述2021年1-3月公司初步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骆驼支行(账号370179414715)、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镇海支行(账号76850180801805000)、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403979416861)、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账号30010122001352217)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刘海涛、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保荐代表人：刘海涛、马涛

项目协办人：刘沛沛

其他项目人员：丁筱云、张伟科、陈伟、王学飞、黄君华、丁鹏、刘垟瑞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